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或“该办法”）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贡献程度以及实际情况等确定借款利率，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一）目的

为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1、该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包含但不限于外派工作地、公司所在地或经公司认定的其他地点）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

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2、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分公司（如有）、全资子公司（如有）、控股子公司（如有）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以下合称为“附属公司”）的所有符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三、申请条件”的中国大陆地区员工。

该办法不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

（三）主要内容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申请条件

1、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员工与公司、附属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已连续工作满三年（含）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历，职级需在 M1/P4（均含）及以上，其他学历，职级需在 M2/P5（均含）及以上；在公司、附属公司之间发生跨主体调动的，员工的任职时间累计计算；任职时间的计算为自与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申请借款日；

1.2 申请借款前及公司支付借款前两年工作表现良好，年度绩效考核均为“B”级及以上；

1.3 员工为所购住房的所有权人之一；且借款所购住房为工作地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所在地员工及其配偶自用唯一商品房；

1.4 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过公司购房借款；如借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均在公司工作的，公司只接受一方的借款申请；

1.5 员工及其配偶（如有）无不良征信记录（如有过连续或信用卡恶意透支记录被银行列入黑名单的，需自记录消除满 5 年），且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

1.6 申请时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申请人年龄加借款期限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

1.7 员工享受公司购房借款后，需自放款日起为公司服务 5 年；

1.8 借款员工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措施方可申请借款，如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人，申请人的父母、配偶或亲属等，或提供其他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

1.9 公司规定的其他须具备的条件。针对个别不符合借款申请人范围的员工，可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总经理特别批准后申请享受购房借款。

四、购房借款额度及还款规定

1、购房借款申请额度

1.1 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余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1.2 申请人可申请的借款额度由公司参考员工在公司的劳动服务期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以公司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原则上单个员工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前述金额的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另行批准。

2、借款利率及期限

2.1 借款利率：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贡献程度以及实际情况等确定，逾期还款按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部分的利息。具体以《员工购房借款合同》为准。

2.2 借款期限：员工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即不超过 60 个月）此范围内由员工提出申请。

2.3 个人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

定，员工因购房借款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由员工自行承担，公司履行代扣代缴手续。

3、借款偿还

3.1 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协议签订约定的借款期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还款约定（包含但不限于还款方式等约定）由双方在《员工购房借款合同》中约定。

3.2 借款期限内，员工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3.3 借款期限到期日前或5年服务期满前，员工非因公司辞退原因离职的，应于离职前15日一次性偿还剩余借款，且借款人还需按《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单方面辞退员工的，员工应当在办理完毕辞退手续前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且按《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如公司辞退员工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则员工应当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公司偿还借款利息。特殊情况，可经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审批，须签署还款承诺或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时间。

3.4 员工在借款期限到期日前或5年服务期满前离职的，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适用于本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的员工应付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经济补偿等一切应得利益用于优先抵偿其借款及利息。有特殊情况者，可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总经理审批后签署还款承诺或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时间。公司保留向员工本人、借款协议的其他签约人（如有）及其担保人法律追诉的权利。

3.5 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还款的，由公司与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法定继承人等法律规定的适当人士协商解决还款事宜。”

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员工购

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执行，公司财务部为专项购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款及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余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2、申请人可申请的借款额度由公司参考员工在公司的劳动服务期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以公司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原则上单个员工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前述金额的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另行批准。

3、如员工违反该办法、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或《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应严格审核部门员工提交的申请资料，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了解、监督员工对借款的使用、归还进度情况。如借款员工存在任何违规使用或其他违纪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做进一步的追责处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定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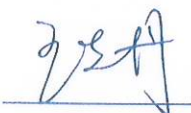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丹


冷 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